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3-09 (2009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4年3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8年7月撤回；並由HKEX-GL98-18取代)

事宜	上市文件封面
《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	《主板規則》第2.13(2)、9.07及11.15條／《創業板規則》第2.18、12.15及14.27條 《公司條例》 ¹ 附表3第3段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件就編制上市文件的封面提供指引。
-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於2013年7月更新）。

2. 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¹（於2014年3月更新）

《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2.13(2)條規定：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有關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具體規定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均必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 ...(2)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 (d)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¹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2.2 《主板規則》第 9.07 條規定：

「上市文件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

2.3 《主板規則》第 11.15 條有關上市文件內加插圖片的指引如下：

「上市文件可加插圖片或圖表的說明，但這種說明的刊載形式及文意，不得是誤導或可能誤導的。」

2.4 《主板規則》第 2.13(2)、9.07 及 11.15 條的相應條款為《創業板規則》第 2.18、12.15 及 14.27 條。

《公司條例》¹ (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2.5 《公司條例》¹ 附表 3 第 3 段對招股章程內所載資料有如下標準：

「充分詳情及資料，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在顧及所要約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性質、公司的性質以及相當可能考慮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人士的性質後，對於在招股章程發出的時候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而正當的結論。」

3. 指引

3.1 審閱上市文件封面與審閱上市文件的標準相同。大原則是上市文件封面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須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能使任何有理性的投資者看後均可對申請人形成恰當和合理的看法。

3.2 本所在評核個別上市文件封面是否可接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封面可能給人的整體印象；
- (b) 使用圖片或例子突出上市文件內某方面的資訊披露是否適當；
- (c) 上市文件封面使用的圖片是否申請人的物業／僱員(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 (d) 圖表及其他圖解是否按比例繪畫，及能否恰當地說明真實情況及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
- (e) 申請人確認上市文件封面所示標誌是否經已註冊，如否，須加入法律顧問對於該標誌會否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可能性的意見及理據 (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3.3 本所普遍認為不可在上市文件封面及／或封底出現的事宜包括：

- (a) 非屬於申請人資產的產品、樓房、樓宇、商標及標誌；

- (b) 地球或州際的影像或圖像（除非申請人的業務相當全球性或國際化）；
 - (c) 將有關招股的有利因素說成確定，或將其可能性說得比實際要高的任何設計，如在圖表資料中加插向上的箭頭記號等；
 - (d) 未建成的樓房在美術效果下的最終模樣；及
 - (e) 突出保薦人／主要經辦人多於申請人的任何設計，例如以特大字體顯示保薦人／主要經辦人的名稱。
- 3.4 在保薦人擬取得聯交所批准上市文件付印當日中午前，申請人或保薦人應確認上市文件封面（中英文版本）符合本指引信所載原則（於**2013年7月更新**）。
- 3.5 我們將於收到第 3.4 段的確認後，透過發出「無異議」函件批准申請人印制上市文件封面（於**2013年7月更新**）。
